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

公告限期清理债权债务的，债权人在诉讼

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

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

1988年10月18日 法（经）复〔1988〕46号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黔法〔1988〕经请字第2号请示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兴义县联营辉瑞贸易公司作为邓国强的保证人，对于邓国强未按合同给付租金，应当向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县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辉瑞贸易公司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撤销后，张贴公告，限期清结债权债务，并声明过期不负责，这对债权人并无法律上的约束力。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支行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，有权要求辉瑞贸易公司承担保证责任。鉴于辉瑞贸易公司实际上是合伙组织，被撤销后，应由合伙人以自己的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此复。